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公司》、合体、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/(单位名称)</u>的<u>/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级分割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/

日期: /

## 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关于印发 <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> 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 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